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楊乙庭
訴訟代理人 古意慈律師
林攸彥律師

被告 王心屏

馮維筠

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 林信一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2730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法官 丁亦慧
法官 林禹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